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07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纹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首航波纹管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首航波纹管没有从事与首航节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首航波纹管不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首航节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首航波纹管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支持首航节能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首航节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首航节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首航波纹管如有任何竞争优势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首航节能,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不以不亚于提供给公司的条件提供给首航节能。

5、首航波纹管承诺不以首航节能控股股东的职务谋取不当利益,进而损害首航节能其他股东的权益。因首航波纹管及首航波纹管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首航节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首航波纹管同意承担首航节能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构成对首航波纹管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首航节能以外与首航节能主营业务构成或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活动。

2、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及拥有首航节能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首航节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首航节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尽可能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首航节能。

4、本人将充分尊重首航节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首航节能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其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首航节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首航节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经济损失的,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首航节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有关主体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共有六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高慧、黄亚茹、陈青俊和高级管理人员邹欢金、许荣华、任国强、胡品成承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树鹏、方银军和陆伟娟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利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已向本公司就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赞宇科技的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以其身份进行损害赞宇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人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赞宇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承诺

高慧、陈青俊、黄亚茹、邹欢金、许荣华、任国强、胡品成、胡剑平、洪树鹏和陆伟娟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协议各方作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也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为了加强股份公司的股权管理、凝聚股份公司的管理力量,对股份公司进行实质有效的控制,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1、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股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需要股东投票表决的情况下,本协议各方在投

票表决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表决事项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2、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

本公司各方行使股份公司股东的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行使该等权利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

3、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提名权和选举权

本公司协议各方对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该等人的提名和选举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

4、董事的表决权

本公司协议各方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人员,在董事会投票表决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表决事项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5、股份的转让

本公司协议各方同意在股份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各方同意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6、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1年11月25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树鹏、方银军和陆伟娟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利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已向本公司就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协议各方作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也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为了加强股份公司的股权管理、凝聚股份公司的管理力量,对股份公司进行实质有效的控制,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1、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股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需要股东投票表决的情况下,本协议各方在投

票表决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表决事项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2、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

本公司协议各方行使股份公司股东的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行使该等权利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

3、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提名权和选举权

本公司协议各方对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该等人的提名和选举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

4、董事的表决权

本公司协议各方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人员,在董事会投票表决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表决事项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5、股份的转让

本公司协议各方同意在股份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各方同意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6、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1年11月25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树鹏、方银军和陆伟娟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利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已向本公司就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协议各方作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也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为了加强股份公司的股权管理、凝聚股份公司的管理力量,对股份公司进行实质有效的控制,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1、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股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需要股东投票表决的情况下,本协议各方在投

票表决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表决事项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2、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

本公司协议各方行使股份公司股东的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行使该等权利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

3、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提名权和选举权

本公司协议各方对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该等人的提名和选举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

4、董事的表决权

本公司协议各方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人员,在董事会投票表决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表决事项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5、股份的转让

本公司协议各方同意在股份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各方同意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

6、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1年11月25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树鹏、方银军和陆伟娟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利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承诺作出时间:2011年11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洪树鹏、方银军、陆伟娟已向本公司就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协议各方作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也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为了加强股份公司的股权管理、凝聚股份公司的管理力量,对股份公司进行实质有效的控制,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1、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股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需要股东投票表决的情况下,本协议各方在投

票表决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表决事项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2、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

本公司协议各方行使股份公司股东的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时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行使该等权利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

3、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提名权和选举权

本公司协议各方对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应当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洪树鹏和陆伟娟根据其签署的《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对该等人的提名和选举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p